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9 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世茂能源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7、8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5028 | 世茂能源 | 2026/4/1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三)会议联系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办公楼二层董办。 邮政编码：315475。

(四)联系人：吴建刚；电话：0574-62087887，传真：0574-62102909

邮箱：shimaoenergy@shimaoenergy.com；

(五)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